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83號

原告 蔡銀海  
被告 陳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3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件車禍即民國113年5月7日發生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3段與富貴路口處之發生經過、其應負肇事責任及原告請求賠償修繕費用損害之金額等事實，並未爭執，且有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確有過失，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依前述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堪採信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之修繕費用6,900元損害部分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被告雖爭執原告應向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請求賠付損失，

01 不應向被告求償云云。惟被告為侵權行為人，原告依法本得  
02 向被告求償，不因車輛已向保險公司投保，原告即受限制僅  
03 能選擇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，而不得向被告求償，被告上開  
04 辯解為不可採。

05 (三)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云云，按法院  
06 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7 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1,000  
08 元，要屬無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林品慈